#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公司 8 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 806, 670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1, 613, 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 193, 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46. 92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 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霍利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任书辉、陶云鹏、张旭东、张静波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曹晓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梅君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11, 553, 927	99. 99	59, 100	0.01	0	0
B 股	11, 193, 543	99. 99	100	0. 01	0	0

普通股合计:	922, 747, 470	99. 99	59, 200	0 01	0	0
普 进 股 合 订 :	922, 747, 470	99. 99	59, 200	0.01	0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坚女士和孙永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提议周立业女士和张峰龙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1 1/31 / H 10000 1—molt   1/1000 molt   1/1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2.01	周立业	922, 742, 770	99. 99%	是			
2.02	张峰龙	922, 742, 872	99. 99%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01	周立业	41, 616, 305	99.84				
2.02	张峰龙	41, 616, 407	99.84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玉凯律师和王环颖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